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7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076-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07.8126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修剪整形、补植、病虫害防治、绿地整洁、浇水、施肥、防火、防寒、防止人畜危害、档案管理、安全保护等。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面积 (m ²)
1	2020年战略留白一期1包	175368.71
2	2020年战略留白二期1包	167747.38
3	2020年战略留白二期2包	51322.77
4	2020年战略留白(龙旺庄地块)补测	84933.76
5	2021年战略留白第1批	288925.97
6	2021年战略留白第2批	110540.94
7	2021年战略留白第3批	465952.96
8	2022年义务植树联络线	10521.23
9	文化旅游区环球南侧战略留白临时绿地	178666.02
10	文化旅游区2021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地	4092.03
11	2021年战略留白第2批-九周路	69752.62
12	通济路东侧朗清街北侧(1号地块)	43129.15
13	通济路东侧潞阳大街北侧(2号地块)	34944.33
14	通济路东侧大营南街北侧(3号地块)	12465.97
15	通济路东侧镜澄东街北侧(4号地块)	25525.54
16	北京学校北侧(5号地块)	3524.38
17	排水集团(6号地块)	9977.65
18	通济路东侧战略留白	129567.00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5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方式：胡斌 010-60550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010-82575131转80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劳务用工</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0%</u> ； (3) 其他要求： <u>/</u>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声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2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①植物养护方案；②绿地管理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拟定的养护计划；</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16分。</p>	16
	3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人需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养护质量自检制度；④技术工人培训方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12分。</p>	12
	4	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	<p>投标人需提供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材料配置方案；②养护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方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6分。</p>	
	5	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6	应急抢险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抢险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假日值班制度；②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③应急抢险工作方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7	环境保护及文明养护措施	<p>投标人需提供环境保护及文明养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②环保应急预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8	养护制度	<p>投标人需提供养护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内部考核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③合同信息管理制度；</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商务部分	9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3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或电子件。	2
	11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电子件。	9
报价部分	12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10
合计			满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整形、补植、病虫害防治、绿地整洁、浇水、施肥、防火、防寒、防止人畜危害、档案管理、安全保护等。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名称及面积详见下表。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面积 (m ²)
1	2020年战略留白一期1包	175368.71
2	2020年战略留白二期1包	167747.38
3	2020年战略留白二期2包	51322.77
4	2020年战略留白（龙旺庄地块）补测	84933.76
5	2021年战略留白第1批	288925.97
6	2021年战略留白第2批	110540.94
7	2021年战略留白第3批	465952.96
8	2022年义务植树联络线	10521.23
9	文化旅游区环球南侧战略留白临时绿地	178666.02
10	文化旅游区2021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地	4092.03
11	2021年战略留白第2批-九周路	69752.62
12	通济路东侧朗清街北侧（1号地块）	43129.15
13	通济路东侧潞阳大街北侧（2号地块）	34944.33
14	通济路东侧大营南街北侧（3号地块）	12465.97
15	通济路东侧镜澄东街北侧（4号地块）	25525.54
16	北京学校北侧（5号地块）	3524.38
17	排水集团（6号地块）	9977.65
18	通济路东侧战略留白	129567.00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72 元/m²/年。

特别提醒：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期限：本项目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实施范围：养护范围详见采购标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城市副中心实施“战略留白”绿化工作，是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疏解整治促提升的政策方针，能够实现“以绿看地”，扩大城市生态容量。“战略留白”养护工作能够确保生态容量的稳定性以及绿化成果的可持续性，为未来城市发展留有余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登记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2005年）

《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0〕10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战略留白”保地增绿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158号）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修订做好“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文件通知》（京发改〔2021〕1934号）

《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通州区“战略留白”保地增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战略留白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等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对合同双方同样具有约束力。对于同一类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 外业：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剪整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病虫害防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整洁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肥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防寒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保护（绿地侵占） | |

(2) 内业：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账管理（包括养护计划总结、养护管理自查资料、安全管理台账、培训材料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和绩效材料管理等） |
|) | |

- 专项管理（包括专项方案、应急方案及对采购人/第三方的通知落实资料）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2 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且经采购人批准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此笔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应分期间向采购人报送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总结，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4) 供应商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供应商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5)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 质量标准

绿化覆盖率需达到90%以上，植物成活率达到98%以上，景观整齐不杂乱，冬季无火灾隐患，全年无严重病虫害，不出现吃光、吃花、吃秃等影响景观效果的现象。

3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

4.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考核办法

5.1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战略留白绿化进行考核，采取月度巡查、季度抽查及不定期专项检查等方式，按照考核指标对供应商的养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5.2 内业考核方式

内业考核以查看相关资料为主，每季度检查一次。

5.3 外业考核方式

（1）月度巡查

第三方每月对供应商负责的战略留白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全覆盖巡查一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根据巡查结果进行月度考核。

（2）季度抽查

采购人会同第三方、供应商负责人等，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核查，在供应商养护范围内抽取一定比例的战略留白绿化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本季度月度考核结果开展季度考核。

（3）不定期专项检查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5.4 考核分值

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供应商的月度考核分值=100-养护范围内每个地块本月累计扣分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每个地块面积占该养护单位战略留白绿化养护总面积的比例）

季度考核分值=当季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40%+季度抽查成绩×60%。

5.5 一票否决制

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包分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廉政制度、养护费未专款专用、绿化管护严重失误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养护公司，将被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况将该公司列入黑名单。

6. 验收

验收标准：绿化覆盖率及植物的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验收条件：2027年01月31日前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一

通州区战略留白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码	三级指标	扣分单位	扣分值	整改期限
外业考核	植物保存情况	死株	1 乔木、灌木死株	每处扣	2	栽植季节整改时限15天,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3天内处理。
			2 绿篱色带死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1	15天
		缺株	3 乔木、灌木缺株	每处扣	2	栽植季节整改时限15天
			4 绿篱色带缺株面积大于1平米	每处扣	1	15天
			5 草坪、地被斑秃面积大于1平米	每处扣	1	15天
	植物长势情况	6 残株	乔灌木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每处扣	2	2天
		7 弱株	乔灌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每处扣	1	7天
		8 危树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每处扣	3	3天
		9 干枝黄叶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面积超过1平米的	每处扣	1	1天
	修剪整形	未修剪	10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干枝死杈、断枝折枝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1	2天
			11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信号灯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1	1天
			12 绿篱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每处扣	1	2天
			13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1	2天
			14 草坪、地被有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1	1天
		修剪不规范	15 乔木修剪过重	每处扣	2	5天
			16 树木有抹头情况	每处扣	2	5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码	三级指标	扣分单位	扣分值	整改期限
		17	乔、灌木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蕨过长	每处扣	2	1天
		18	观花乔、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处扣	1	2天
		19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每处扣	1	2天
病虫害防治	防治不及时	20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2	5天
	防治效果不明显	21	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2	5天
	未落实专项措施	22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每处扣	2	5天
绿地整洁	树挂	23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1	1天
	生产垃圾	24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1	1天
	生活垃圾	25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1	1天
水肥管理	浇水作业	26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1	5天
		27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1	5天
		28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1	1天
		29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1	1天
		30	浇水作业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2	1天
	施肥作业	31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1	1天
		3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2	1天
防火、防寒、防盐	防火安全	33	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3	1天
	防寒防冻	34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寒保护	每处扣	2	1天
		35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	每处扣	1	1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码	三级指标	扣分单位	扣分值	整改期限
内业考核	绿地侵占	防盐害	36	未及时安装防盐板或防盐板破损未及时修复	每处扣	1	1天
		绿地侵占	37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2	2天
			38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	每处扣	2	2天
			39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2	15天
			40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2	15天
内业考核	档案管理	合同管理	41	合同不完整	每次扣	3	7天
		绩效资料	42	绩效资料缺失	每次扣	3	7天
			43	绩效资料错误	每次扣	3	7天
	台账管理	计划/总结	44	未按时提交年度养护组织计划	每次扣	2	3天
			45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每次扣	2	3天
			46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每处扣	2	3天
		自查资料	47	是否有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每次扣	2	3天
			48	是否有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每次扣	2	3天
		安全管理	49	是否有安全管理台账	每次扣	5	3天
		培训资料	50	安全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	2	3天
			51	培训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	2	3天
			52	专项培训资料是否完整	每次扣	2	3天
	专项管理	专项方案	53	是否有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每次扣	3	3天
		应急方案	54	是否按时提交应急方案	每次扣	3	3天
		甲方/第三方通知	55	是否按时提交甲方/第三方通知落实资料	每次扣	4	1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和面积: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面积 (m ²)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附属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 3 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外业：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形修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病虫害防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植补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保洁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肥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防寒、防盐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水体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防火 | |

（2）内业：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账管理（包括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总结、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自查报告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和绩效材料管理等） |
|--|--|

料、安全管理台账、培训材料等)

专项管理（包括专项方案、应急方案及对甲方/第三方的通知落实资料）

（3）其他内容：协助甲方开展临时任务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 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 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 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登记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年）

《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0〕10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战略留白”保地增绿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158号）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修订做好“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文件通知》（京发改〔2021〕1934号）

《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通州区“战略留白”保地增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战略留白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覆盖率需达到90%以上，植物成活率达到98%以上，景观整齐不杂乱，冬季无火灾隐患，全年无严重病虫害，不出现吃光、吃花、吃秃现象。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树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劳资专管员姓名：_____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

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2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3 甲方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2.5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9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2.10 遇有园林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1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其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2.12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

2.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2.1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劳动用工实施实名制管理，监督其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间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3.7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3.11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需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3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通州区战略留白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等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等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7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18 保障与担保

(1) 履约担保

乙方需 提供/ 不提供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

(2) 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前30日内，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七条 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

1. 考核

1.1 考核的依据

(1) 《北京市通州区战略留白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2 考核内容

(1) 内业考核内容：档案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和绩效材料管理等；台账管理，包括养护计划总结、养护管理自查资料、安全管理台账、培训材料等；专项管理，包括专项方案、应急方案及对甲方/第三方的通知落实资料。

- (2) 外业考核内容：植物保存情况；植被长势情况；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
5) 绿地保洁；水肥管理；防火、防寒、防盐；绿地侵占。

1.3 考核方法

(1)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季度检查及不定期专项检查等方式，按照考核指标对乙方的养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 内业考核方式

内业考核以查看相关资料为主，每季度检查一次。

(3) 外业考核方式

1) 月度考核。第三方每半月对各养护单位负责的战略留白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全覆盖巡查一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根据巡查结果进行月度考核。

2) 季度检查。甲方会同第三方、各养护单位负责人等，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核查，在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抽取台账中的两个地块进行绿化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本季度每月月度考核结果开展季度考核。

3) 不定期专项检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各养护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1.4 考核分值

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月度考核分值=100-养护范围内每个地块本月累计扣分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每个地块面积占该养护单位战略留白绿化养护总面积的比例）

季度考核分值=当季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40%+季度抽查成绩×60%。

1.5 一票否决制

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包分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廉政制度、养护费未专款专用、绿化管护严重失误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养护公司，将被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况将该公司列入黑名单。

1.6 奖罚办法：

季度考核完成后，甲方通报季度考核结果。养护费季度款与季度考评分值挂钩，达标分数为95分，未达标者，每低于达标分1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1%（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验收

- 2.1 验收标准：绿化覆盖率及植物的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2.2 验收条件：2027年【01】月【31】日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2.3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		
4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含税）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签约合同单价：_____元/平方米/年）。

甲、乙双方同意：（1）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1. 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 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

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4.1 甲乙双方对养护工作量确认后，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已经确认的合同工作量产生偏差；

1.4.2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

1.4.3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 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增加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养护款的 70%，季度考评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季养护款。

(2) 当季养护款结算与季度考评分值挂钩, 达标分数为 95 分, 未达标者, 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 1% (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 10 分以上者 (含 10 分), 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 一年内发生两次者, 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 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 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 (1) 合同价格; (2)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5 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3)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1 (2) 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 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 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 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 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

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

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周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因乙方原因导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养护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发生两次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经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养护的区域进行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进行绩效考核并做出降低养护等级的决定，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全年的养护费用。

17.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21.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

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情况：

1.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 2 战争；

1.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3.4 乙方上报的周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发生两次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 因乙方养护工作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 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 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对安全 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 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 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 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

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项目地址：_____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_____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

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三级）

- (1) 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 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 橙色预警（二级）

- (1) 在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 (2) 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3)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红色预警（一级）

- (1) 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2) 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 (3) 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4)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 (5) 加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 2. 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名称和级别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我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单位_____。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 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惩罚措施。
4.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5.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绿地名称	单价 (元/平方米/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期限 (日历日)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 每平方米不能超过2.72元/ m^2 /年。
3.本表中所有数量及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 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合计: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_____ 专业_____				
2.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养护(或管护)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养护周期等)	该项目中的任职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2.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养护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9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

1. 承揽的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是指承揽的养护期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绿地（或林地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不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竣工后养护期内的养护或高尔夫球场的养护项目。
 2. 请附所填报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项目名称、养护/养护内容、养护/管护周期、双方签字页）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10 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告知采购人：

我公司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报酬，不无故拖欠或者克扣。

声明或承诺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声明或承诺书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年通州区战略留白养护项目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文件编号: KJY20252520), 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万柳支行, 账号: 332456035098), 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一、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二、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三、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四、养护材料、机械和器具设备配置
- 五、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 六、应急抢险方案
- 七、环境保护及文明养护措施
- 八、养护制度